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本冊主編 吳震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甲編
第四冊

吐魯番出土法律文獻

科學出版社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本冊主編 吳震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甲編
第四冊

吐魯番出土法律文獻

科學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

(京)新登字092號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甲編 第四冊

吐魯番文書法律文獻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本冊主編 吳震

責任編輯 劉嘉善

科學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黃城根北街十六號
郵政編碼：一〇〇七一七

科學出版社發行

好利(北京)電腦印刷有限公司排版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印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一十六開本印張：六十四·一二五
一九九四年八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一一五〇〇

ISBN 7-03-003312-4/D·21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總編輯委員會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編委 (按姓氏筆畫爲序)

史金波 田禾 田濤 白濱

曲英傑 池曦朝 吳震 吳九龍

宋國範 李均明 李貴連 沈厚鐸

胡華強 唐耕耦 徐立志 張銳智

楊一凡 楊升南 齊鈞 劉海年

劉篤才 蔣達濤 鄭秦 聶鴻音

編註說明

本書收錄的是吐魯番文書中的法律史料。吐魯番文書最早發現於本世紀初，先是俄國，繼之英國、法國、德國和日本的一些學者都曾到吐魯番地區盜掘。他們劫去的文書至今仍分別收藏於聖彼得堡、倫敦、巴黎、柏林和京都等地圖書館或博物館。

二十年代末，中國學者黃文弼也曾先後兩次到吐魯番地區進行考古調查發掘。他蒐集到的文書現藏於北京中國歷史博物館。

一九五九年至一九七五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的考古工作者，先後十三次到吐魯番對阿斯塔那——哈拉和卓的近四百座古墓葬進行了清理或發掘。稍後，吐魯番地區文物管理所也先後對已遭破壞的古墓及時作了零星清理工作。累計四十餘座。以上所獲出土文書總計兩千餘件（號）。這些文書除部分收藏於吐魯番地區博物館外，大部分屬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藏品。

一九七五年，在國家文物事業管理局的領導下，組成了有關專家參加的吐魯番文書整理小組，對一九五九年以來出土的文書進行整理、考釋。之後，編輯出版了吐魯番出土文書（錄文本）十冊。收入本書的法律文書主要取自這部分文書，同時盡可能收錄了流存於海內外的吐魯番文書中已刊布的有關法律部分。

據考古發掘資料記載，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的年代上起西晉，下至中唐，即公元三世紀後半葉至八世紀後半葉，歷時約五百年。文書年代大致亦如墓葬。這段時期可分為晉十六國，高昌國和唐代西州等三個階段。史籍記載，吐魯番地區原為車師前部，漢、晉先後置屯戍於此；東晉咸和二年（公元三二七年），前涼張駿在此置高昌郡，之後苻秦、後涼、西涼、北涼相沿不改。北魏太延五年（公元四三九年）北涼亡，餘部西奔。太平真君四年（公元四四三年），北涼餘裔沮渠無諱、安周兄弟二人據高昌，相繼稱涼王，建元「承平」，以高昌郡治為王都。公元四六〇年，柔然滅沮渠安周，立闕伯周為「高昌王」。其後，張、馬、麴氏相次嬗替，均以「高昌」為國名，史稱「高昌國」，仍都高昌城。麴氏高昌約自北魏太和二十三年（公元四九九年），至唐貞觀十四年（公元六四〇年）為唐所滅，並以其地為西州。八世紀末，吐蕃攻占西州。從此，該地區進入另一歷史時期。

吐魯番 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出土文書即屬於上述歷史時期。

從墓葬出土的墓誌銘文看，這些墓主人生前大部是高昌城居民。墓葬出土的大量文書，除一部分與死者直接有關的官、私文書（如「隨葬衣物疏」、「告身」和一些私人券契等）屬於完整隨葬品外，大多是被二次利用（改作死者的鞋靴、冠帶、枕衾乃至棺具等）後入葬。由於經剪裁黏貼，表層又往往加墨（或朱）色塗染，拆揭後多有不同程度污損。即使完整入葬的文書，歷經千餘年，仍完整如初者也已不多見。

當時為什麼以廢紙作死者服飾、鞋靴等入葬，至今尚難以確知，但肯定非經濟原因。因為在同一時

期的墓葬中，穿著紙鞋冠帶者，有的生前爲富豪或官吏，而不著紙鞋、足穿絲履者卻家境明顯清貧。因此以廢紙爲死者服飾，可能是基於當時的某種習俗或信念。當然，這只是一種推測，究竟爲什麼，尙待進一步研究。

吐魯番文書雖多殘損，但它是當時社會生活的真實記錄。內容涉及經濟、政治、法律、軍事、文化和醫藥等各個方面。由於吐魯番地區的歷史發展和相鄰地區以及整個中國有密切關係，所以它不僅反映了吐魯番地區的社會生活，也不同程度地反映了其相鄰地區、乃至當時整個中國社會的某些情況，其意義遠遠超過了地區的範圍。

如前所述，吐魯番文書上限始於前涼。前涼政權對西晉雖有一定的獨立性，但仍臣事於晉，用兩晉年號，依晉律、晉令和故事行事。之後，西涼、北涼政權大致亦沿襲不改。史籍記載，當地居民大抵「是漢、魏遺黎」（魏書高昌傳），「其風俗政令與華夏略同」（隋書高昌傳）。因此，吐魯番文書中的十六國時期的法律文書，可視爲晉代律令之實例，對研究晉代法律有很高參考價值。吐魯番文書中之其他部分的法律文書則屬南北朝和唐代法律制度的重要資料，對研究南北朝和唐代法律有重要意義。

本書選編分爲兩個部分。第一部分內容是：一、法律條文；二、訴訟案卷。這一部分數量不多。第二部分內容是：一、制敕，二、啓奏，三、牒狀，四、條抄，五、籍帳，六、契券，七、其他（包括公驗、過所、符、帖等）。第二部分數量較多。

選編的原則是：對於吐魯番出土的法律條文，無論整殘，凡能見到的一概收錄；對於相關文書，則因數量過多不得有所取捨。取捨的原則是：

（一）盡可能照顧到材料的廣泛性。法律涉及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如要瞭解當時的法制，必須從盡可能多的角度選編材料。

（二）盡可能照顧到材料的連續性。吐魯番文書時代跨度較大，前後逾四個世紀之久。世間一切事物總是不斷發展的，法律也在不斷發展和演變，只有照顧到材料的連續性，才能探索其發展演變的軌跡。

（三）在照顧到以上兩個原則的同時，還盡可能照顧到所選編文書的完整性。完整的文書不僅能使讀者準確瞭解其內容，還能展現其形式。不同文書的形式往往又由法律所規定，也是研究的重要方面。吐魯番文書殘損者多，完整者少。在同一門類、同一時代的文書中，完整的法律文書是我們優先編選的對象。

在本書編選過程中，盡管力求遵循以上原則，但由於出土文書本身的局限，門類很難完整，時代也不可能不出現缺環；又由於大量文書流失海外，即使在國內的，我們也未能收集到出土文書的全部。因此，理應收入本書而遺漏者自難避免。此外，在對文書性質的判斷也會有失當之處，從而會影響分類的科學性，我們誠懇地期待讀者批評指正，以便將來有機會增刪。

對於出土文書的解讀，「見仁見智」，難以強求一致。我們在編註過程中，在充分尊重前人研究成

果的同時，還本着實事求是的精神，對原釋文中某些存疑或認為可疑之處，盡可能對照原件或照片加以驗證，訂正了某些釋文或標點之失誤；對原擬定的文書標題不甚確切者，也作了修改或重擬。為請讀者判明當否，對所有更訂之處均加註明。對於無法見到原件或照片的文書，釋文則仍依其舊，只是在可疑之處加以註明，以待日後有條件時復驗。由於我們自身水平有限，不妥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也希望讀者批評指正。

我們編註這部書的過程，也是對中國法制史的學習過程。通過學習，我們對中國法制史逐步有所理解，澄清了以往在認識上的模糊之處。在此，提出以下幾點看法就正於廣大讀者暨治中國法制史的學者。

其一，中國古代長期處於帝王專制統治之下，「朕即國家」，皇帝的命令就是至高無上的法律。由此，人們每以為中國歷代王朝均以「人治」，並無「法治」。這種看法雖說反映了一定的實際情況，但並不完整。應該看到，即使「人治」，亦必有所依據而施其治，這依據就是法律。這是中國歷史上帝王專制下法律制度的特徵，世界上一切帝王專制國家的法律制度莫不如此。

其二，中國歷史長期受儒家思想影響，提倡「禮教」。「儒以文亂法」，有儒、法對立，互不相容之說。由此以為中國古代重「禮制」而輕「法制」。這種看法也有失全面。實際上，中國古代各王朝雖說尊儒崇禮，但從未以禮代法而治國，總是禮、法並用，相輔相成。禮作為社會道德規範，法作為人們的行為準則，同是統治人民的工具，為帝王專制制度服務。寓禮於法，以法規禮，似乎可視為中國古代

法制的特色之一。

其三，提起中國古代法律，人們只看重刑法，對刑法之外的其他法律往往注意不夠。這是另一種偏頗。中國歷代史籍中不僅保留有刑法，在食貨、職官、禮儀、選舉、輿服等部分還有關於經濟管理、財產繼承、婚姻家庭、機構設置、官吏選拔以及其他糾紛的解決等方面的規定。這些也是中國古代法制的重要組成部分。

如果上述看法不誤，那麼本書收錄的大量相關文書，不僅有助於我們瞭解吐魯番地區的法制狀況，也將有助於我們探索久已亡失的晉代至唐代的有關法律政令。

本書由吳震同志主編。參加本書編註的還有涂鈞勇、王欣和王明芳等同志。

本書應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之約而編。在編註過程中，該所領導和有關同志曾給予諸多支持與幫助。我們的編註工作還受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領導的重視，並給以大力支持。謹誌於此，並向他們表示由衷的感謝。

一九九一年八月

凡例

一、本書所收文書，限於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地區發現的晉—唐漢文法律文書及相關文書（包括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和吐魯番地區博物館藏品，流失於全國其他地區及國外的吐魯番文書）。

二、本書所收文書，分爲上下兩編，上編包括法典、案卷（附辯辭）；下編包括制敕文書、啓奏、牒狀、條抄、籍帳、契券及其他等七部分。各部分文書編排以年代先後爲序。

三、文書標題，採用前人所加標題，或由本書編者擬定，並加註說明。文書後標明原件編號。如：63 T A M 1 : 24，即一九六三年吐魯番阿斯塔那一號墓二十四號文書；75 T K M 96 : 30 (a)，即一九七五年吐魯番哈拉和卓九十六號墓三十號文書 a 面（a，b分別表示文書的正、反面）；S × × 號，即倫敦大英圖書館藏斯坦因文書第 × × 號；O R × × 號，即倫敦大英圖書館藏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文書第 × × 號；P × × 號，即法國巴黎國立圖書館所藏伯希和文書第 × × 號；C H × × 號，即德國科學考察隊吐魯番收藏品 × × 號，現藏柏林印度藝術博物館；大谷 × × 號，即日本龍谷大學所藏大谷文書第 × × 號。其他單位收藏者分別另行標出。

四、文書均用現代通行繁體字彙錄。其中的異體、俗體、別體、武周新字，爲方便排印，錄文盡可

能改爲現代通用繁體字，必要時加註說明。同音假借、錯別字照錄，下註本字；其古寫簡體字與今同者照錄。原文筆誤及筆畫增減，逕行改正。

五、文書缺文，依據缺文位置標明〔前缺〕、〔中缺〕、〔後缺〕。不能確知是否有缺文者，標明〔前殘〕、〔中殘〕、〔後殘〕、〔上殘〕、〔下殘〕。

六、文書缺字用□表示，每□一字。不知字數者用□表示上缺；用□表示中缺；用□表示下缺。一般各佔三格位置，但有時可視原文格式而定，適當延伸取齊，以盡可能保持文書原貌。

七、原文字跡不全或不清，但據上下文或有關文書及殘存筆劃能確知爲某字者，補全後在字外加□表示。字跡清楚但不識者照描。字跡漫漶者，按缺字處理。

八、原文抹去的字，確爲作廢的，不錄；不能斷定者照錄，並加註說明。所缺之字據意可補者，或逕補入□中，並加註說明；或下註於圓括號內。

九、原文鉤倒之字，逕按鉤倒順序逐錄，並加註說明。文書中原行外補字，錄文逕補入行內；成句的補文，不能確定其位置者，依原樣錄於夾行中。重文符號均省，並補入所重之字。

一〇、錄文一律按原件順序分行，行上加阿拉伯字碼序號。原件每行字數過多，一行抄錄不完者，移入次行低兩格接寫。

一一、原件兩紙的黏接處，用行間虛線表示。

一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和吐魯番地區博物館所藏文書的錄文，參照吐魯番出土文書（一一册）的錄文及格式，其他有關的吐魯番文書（包括流失國外部分）均據已發表的錄文彙錄，必要時註明出處。其釋文可疑者，盡可能參照原件或圖版訂正，並加註說明。

一三、爲便於閱讀，錄文均加標點，並在文後適當加以註釋。

一四、遇有本凡例所不能概括的特殊情況，則按常例變通處理，並加註說明。

目錄

上編

法典

- 一、唐律疏議·名例殘卷……………三
- 二、唐律·賊盜殘片……………八
- 三、唐律·詐偽殘片……………九
- 四、唐律·擅興殘片……………一〇
- 五、唐律·擅興殘片……………一一
- 六、垂拱格後敕殘篇……………一三
- 七、唐儀鳳三年（公元六七八年）符爲下度支配次年諸州庸調及折造雜綵色數等旨條……………一五
- 八、唐度支式（？）殘片……………四二
- 九、唐書牘判牒範本……………四四
- 一〇、唐殘判集……………四六

一一、武周智通擬判爲康隨風詐病避軍役等事……………五五

一二、唐判集……………五六

案卷（附辯辭）……………六〇

一三、北涼高昌郡府兵曹文案殘卷爲翟強受逋亡兵人賂物事……………六一

一四、唐貞觀十七年（公元六四三年）西州都督府戶曹處分婚姻糾紛案件殘卷……………六五

一五、唐龍朔三年（公元六六三年）西州高昌縣爲取中男充侍等事文案殘卷……………七二

一六、唐麟德二年（公元六六五年）張玄逸失盜案殘卷……………七七

一七、唐麟德二年（公元六六五年）追勘曹主麴運貞用畦海員牛踐麥案殘卷……………八一

一八、唐總章三年（公元六七〇年）西州都督府狀錄當州五穀時價申尙書省文案……………八四

一九、唐垂拱元年（公元六八五年）西州都督府處分康義羅施等過所案殘卷……………八九

二〇、武周天授二年（公元六九一年）西州都督府處分唐建進上告天山縣主簿侵種公田一案殘卷……………九五

二一、唐景龍三、四年間（公元七〇九至七一〇年）西州高昌縣處分麴孝逸等田畝案卷……………一〇四

二二、唐開元二十一年（公元七三三年）西州都督府處分行旅文案殘卷……………一三一

二三、唐開元二十一年（公元七三三年）西州蒲昌縣定戶等案卷……………一六八

二四、唐開元二十一年（公元七三三年）西州都督府爲推勘天山縣車坊孳生牛無印案卷……………一七一

二五、唐開元二十二年（公元七三四年）錄事王亮牒訴職田佃人欠交地子案卷……………一八六

二六、唐寶應元年（公元七六二年）六月康失芬行車傷人案卷	一九〇
辯辭	一九六

二七、北涼玄始十二年（公元四二三年）翟定辭爲雇人耕床事	一九六
二八、相辭爲共公乘艾與杜慶遜事	一九七
二九、北涼眞興某年道人德受辭	一九八
三〇、北涼義和某年員崇辭爲眼痛請免屯守事	一九九
三一、翟強辭爲負麥被批牛事	二〇〇
三二、翟強辭爲共治葡萄園事一	二〇一
三三、翟強辭爲共治葡萄園事二	二〇三
三四、某人辭爲差脫馬頭事	二〇四
三五、高昌延昌六年（公元五六六年）呂阿子求買桑葡萄園辭	二〇五
三六、高昌延昌十七年（公元五七七年）史天濟求買田辭	二〇六
三七、高昌延昌三十四年（公元五九四年）呂浮圖乞買葡萄園辭	二〇七
三八、高昌某人請放脫租調辭一	二〇八
三九、高昌某人請放脫租調辭二	二〇九
四〇、高昌麴季悅等三人辭爲請授官階事	二一〇

- 四一、唐貞觀十四年（公元六四〇年）西州高昌縣弘寶寺主法紹辭稿爲請
自種判給常田事……………二二一
- 四二、唐貞觀十七年（公元六四三年）西州奴俊延妻孫氏辯（附判、牒）……………二二二
- 四三、唐貞觀二十年（公元六四六年）高喜伯等辭……………二二四
- 四四、唐婦女郭阿勝辭爲請官宅居住事……………二二五
- 四五、唐勘問計帳不實辯辭……………二二六
- 四六、唐永徽三年（公元六五二年）士海辭爲所給田被里正杜琴護獨自耕種事……………二二七
- 四七、唐永徽三年（公元六五二年）士貞辯……………二二八
- 四八、唐西州高昌縣武城鄉范慈□辭爲訴阿張奪地營種事……………二二九
- 四九、唐麟德二年（公元六六五年）牛定相辭爲請勘不還地子事……………二二二
- 五〇、唐西州高昌縣上安西都護府牒稿爲錄上訊問曹祿山訴李紹謹兩造辯辭事……………二二二
- 五一、唐總章元年（公元六六八年）西州高昌縣左憧憲辭爲租佃葡萄園請給公驗事……………二三〇
- 五二、唐咸亨五年（公元六七四年）王文歡訴酒泉城人張尾仁貸錢不還辭……………二三一
- 五三、唐永隆二年（公元六八一年）衛士索天住辭爲兄被高昌縣點充差行事……………二三二
- 五四、唐匡遮□奴莫賀吐辯辭……………二三四
- 五五、唐趙醜秃等辭爲勘當鞍轡事……………二三五